

附件1



### 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局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1	1151030300 83320185	攀枝花市 仁和区 档案局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说明：

-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 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局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 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局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全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罚没金额（万元）	备注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	11510303008 3320185	攀枝花市 仁和区 档案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件，（5）降低资质等级，（6）吊销许可证件，（7）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8）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9）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局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总数	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数	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联合检查
1	115103030 083320185	攀枝花市 仁和区档案局	10	0	10	0	0	0
合计			10	0	10	0	0	0

说明：

1.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
2. 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的，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
3.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不计入检查次数。

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表

序号	领域	部门	行政执 法 行政许可 总数(万件) 行政执 法 行政许可 件数(件)	行政处罚(件)			行政强制(件)			日常检查(次)					行政确认 (件)	行政给付 (件)	行政征收 (件)	行政征用 (件)	行政裁决 (件)	清理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个)		
				总数	罚没数额 (万元)	不予 减轻	总数	不予实施强 制措施	行政强 制措施	行政强 制执行	总数	非现场 检查	现场检 查数	双随机 检查	专项 检查	联合 检查						清理前 (个)
34	档案管理	攀枝花市仁和区档案局	0	0	0	0	0	0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04115005883																						0

联系人: 张天涯

联系电话: 0812-2980860

- 填表说明:
1. 行政处罚总数=不予处罚数+行政处罚数;
  2. 行政强制总数=不予实施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3. 行政检查总数=现场检查数+非现场检查数;
  4. 行政执法总数=行政许可数+行政处罚数+行政强制数+行政检查数+行政给付数+行政征收数+行政征用数+行政裁决数;
  5. 本次清理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是指: 可以单凭该监控设备收集、固定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如公安交警、交通和环保等领域使用的部分设备。